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告》进行问询,并要求对问询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现就问询函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问题一:凌渡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补充说明:

凌渡药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12-31 (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6-3-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21.21	16,415.20	17,300.27
负债总额	11,284.64	11,033.81	12,149.26
应收账款	2,380.46	2,116.43	3,193.42
净资产	6,336.56	5,401.48	5,151.00
营业收入	4,121.80	7,599.23	2,239.95
营业利润	-2,993.71	-1,720.74	-254.37
净利润	-2,035.37	-1,444.63	-280.47

问题二:凌渡药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说明:

凌渡药业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3%、3.96%、-5.94%。

凌渡药业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4.82%、-4.89%。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三: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为公司收回全部股权投资人民币7218万元。

截至凌渡药业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均出现较大亏损,而且从凌渡药业目前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看,预计其短期内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小,如以评估的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公司已不可能全部收回原始投资,故对本次股权投资,双方同意不采用评估作价的方法,而采取收回原始投资的交易方式。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金明联在该合作事项上的不可推卸的责任,由其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公司全部投资是合理的,是有法律依据的,同时考虑到凌渡药业后续继续投入成本和后续经营面临的,以及解决投资风险的可操作性,本着基于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尽可能回收投资资金为投资损失最小化的原则,本次由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方金明联自行回购上市公司按照投资价格人民币7218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凌渡药业全部股权投资合理。

问题四: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说明:

公司所持有凌渡药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凌渡药业的股权,凌渡药业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目前公司已收到金明联就本次股权投资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700万元,该笔款项将在相关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动转为本次股权回购的首付款。

公司所持有的凌渡药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如下会计处理:

1.将收到交易对手的首期股权转让款37,000,000.00元计入货币资金、剩余股权转让款35,180,000.00元计入其他长期资产,冲减长期股权投资72,180,000.00元。

2.对凌渡药业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76,153.85元计入投资收益,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76,153.85元。

3.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凌渡药业已收业绩补偿款中公司应享有的份额2,670,953.78元冲减资本公积。

4.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股权回购价款7218万元与公司2016年3月末应占业绩补偿款后凌渡药业的权益(2016年3月末凌渡药业的净资产(51,510,029.09-5,195,371.44)×51.41%=23,810,365.50,商誉净值(27,902,142.27-2,776,153.85=25,125,988.42)之间的差额23,435,646.08元,确认为2016年度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投资事宜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23,435,646.08元(具体数据以最终会计处理执行时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投资是从根本上纠正2013年公司对凌渡药业投资不成功和改变因该项投资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的不良影响的最佳途径,如能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收回全部投资,则公司对凌渡药业的投资直接经济损失,只有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人力投入、投资额的银行存单预期损失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收回现金,取得对凌渡药业的管理成本投入,提高资金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优化整合了公司经营资源及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问题五:公告披露,双方同意首付款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50%,剩余款项分期支付的结果方案,请说明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夏阳明,是凌渡药业业绩承诺人金明联(现任总经理及第二大股东)的独资公司,金明联作为凌渡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凌渡药业依然存在信心,其考虑到凌渡药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创业梦想、股东投入、员工稳定、社会影响等各方面因素,将持续经营凌渡药业,并带领凌渡药业走出当前困境,扭亏为盈,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可操作性和尽可能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双方接受了首付款超过交易金额的50%,剩余款项分期支付的方案,目前公司已收到金明联就本次股权投资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700万元,该笔款项将在相关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动转为本次股权回购的首付款。为确保金明联如期支付付款并履行其对于后续监督,金明联将其持有的凌渡药业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后续款项支付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双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签订了相关约束凌渡药业《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股权质押解除备忘录》、《关于股权回购后续事项备忘录》等一系列法律文件,金明联及相关方保证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约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督促交易当事人金明联按照履约付款,对于金明联未履行本次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问题六:公告披露,公司同意业绩承诺随股权转让的完成而一并终止,并同意不再追究金明联在此之前对凌渡药业做出的业绩承诺,请说明该做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三条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说明:

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公司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的议案》,认为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是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尽可能收回投资资金为投资损失最小化提出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强、汤明刚、魏良华于2016年3月28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就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提出的处理方案和做出的相关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并转让凌渡药业股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事项已于2016年4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将该次股东大会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于2016年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已就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凌渡药业业绩承诺未达标方案变更及转让凌渡药业股权事宜采取的执行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及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性条件。

(三)律师发表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同意该业绩承诺随股权转让的完成而一并终止,并同意不再追究金明联在此之前对凌渡药业做出的业绩承诺,该做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三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

具体详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52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稳定,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部件业务因全年销售预计于2016年3

月底签署完毕,部分厂一季度未能及时完成销售结算,累计金额约人民币3.05亿元,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0万元左右,近期已开始办理上述结算事宜,剔除该因素,本报告期盈利情况与去年同期相近,此外,公司传统家电类金属零部件业务受市场冲击,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201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3.接待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白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4.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4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何海燕;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传真:0575-8765971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因政策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行为不能进行实施,公司拟对认购对象及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15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4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15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2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货币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约定客户持有期:62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0%/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4月0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03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约定客户持有期:90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0%/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4月07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6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约定客户持有期:90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0%/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4月0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1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约定客户持有期:181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5%/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4月0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9月3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理财产品3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约定客户持有期:满181天后随时赎回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5%/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4月08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次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6-01-04	2016-1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80.14	募集资金
2	2016-01-04	2016-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85%	27.33	自有资金
3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收回1,000万本金,利息为1.85万元	募集资金
4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6,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48.08	募集资金
5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3,000.00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尚未到账	募集资金
6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40.07	募集资金
7	2016-03-23	2016-18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5,000.00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9%或2.80%	尚未到账	募集资金
8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6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尚未到账	募集资金
9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			